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有關合共本金額為  
港幣232,800,000元的3.5厘年票息  
可換股債券之確認及解除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辛先生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確認及解除契約，據此，債券持有人同意於收到本公司合共港幣274,448,000元的贖回金額(其中應包括所有未償還之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債券應即獲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發行債券之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辛先生及債券持有人就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確認及解除契約(「確認及解除契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確認及解除契約**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辛先生及債券持有人

根據確認及解除契約，債券持有人同意於確認及解除契約執行後三個工作天內收到本公司合共港幣274,448,000元(而不是補充契約所規定的港幣291,658,000元)的贖回金額(其中應包括所有未償還之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之利息)：—

- (a) 債券應即獲註銷；
- (b) 就已註銷債券的證書將被轉發到或根據註冊處處長的命令發至註冊處；
- (c) 該債券將不會補發或轉售；及
- (d) 本公司與辛先生於債券項下的所有義務將被撤銷。

於本確認及解除契約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補充契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支付第一期贖回金額為港幣97,000,000元。根據確認及解除契約，餘下的贖回金額為港幣177,448,000元將於確認及解除契約執行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債券所附帶的任何換股權。

根據確認及解除契約而提早贖回債券將錄得贖回收益約港幣20,000,000元及減低未來的利息支出，其中，最終數字將受到審計師的審核和調整。因此，這次贖回是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